

合同编号：\_\_\_\_\_

## 子洲县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得天节能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月22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住 所 地：子洲县大理路北

法定代表人：贺腾飞

项目联系人：张咪

联系方式：15009121286

电 话：15009121286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陕西得天节能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榆林市高新区桃李路惠森大厦 11-12 楼

法定代表人：梁文智

项目联系人：王晓星

联系方式：15209121882

电 话：0912-3898483 传真：0912-3898481

电子信箱：sxdt@ylctsy.com

榆林市

2029

节能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得天节能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就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子洲县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项目委托乙方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通过专项检测技术服务，为甲方提供准确真实的数据资料。
2.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按技术服务内容要求及时准确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2. 技术服务期限：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加盖计量认证专用章的检测报告。
4.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完整的检测项目信息和相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对象的规格、数量、用途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2.1 为乙方开展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设施及安全保障条件，确保乙方检测人员能够正常进行检测作业。若因乙方人员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2.2 不得干涉乙方独立、公正地开展检测工作，不得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2.3 在检测过程中，如发现检测对象存在安全隐患或可能影响检测结果的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

3. 甲方是否同意分包：同意 不同意。（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项目委托第三方完成）

4. 其他：根据双方商定及实际的需要。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柒仟元整，小写：¥3770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355660.4 元，税率 6%，税金 ¥21339.6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额度 60%，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陆仟贰佰整（¥226200.00 元），完成全年检测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40%：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零捌佰元整（¥150800.00 元）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以电汇或转账方式将检测费用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3. 发票要求及支付时限：增值税普通（专用或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检测费用。

4. 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陕西得天节能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帐 号：61050169004300000561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开展工作的技术方法。
2. 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一年（一年后可正常销毁）。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2. 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加盖计量认证专用章的检测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 2.1 技术服务涉及的知识产权：（1）一种水质环境监测用监测样品储存箱专利号：ZL 2022 2 1886506.3；（2）一种环境监测用污水化学分析工具 专利号：ZL 2020 2 0501060.2 等。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加盖计量认证专用章的检测报告。









甲方名称（盖章）：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得天节能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子洲县大理路北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桃李路惠森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912-3898481

2015年1月22日

2015年1月22日



	点位	检测项目	点数	频次/年	参数/次	总价(元)
污水处理厂	大理河水断面 (梁渠村)	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总氮、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1	12	8000	96000
水质监测 (地表水水质)	小理河、岔巴河、驼耳巷沟小河、槐树岔河支流断面	pH、氨氮、COD、总磷、总氮、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电导率	4	2	4000	32000
县城降雨监测	环保局院内	电导率、pH	1	2	4000	8000
三川口镇马家沟村生态监测	三川口镇马家沟村地表水、大理河污水	水温、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总氮、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2	4	8000	64000
	土壤监测	pH、阳离子交换量、镉、汞、砷、铅、铬、铜、锌、镍	4	1	6000	24000
农村生活污水监测	马岔镇、周硷镇、裴家湾镇、河集镇、淮宁湾、电市镇	pH、COD、SS、总磷、氨氮、动植物油、总氮	6	2	3000	36000
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		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大肠埃希氏菌群、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氨(以N计)、砷、镉、六价铬、铅、汞、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溴酸盐、亚氯酸盐、氯酸盐、总 $\alpha$ 放射性、总 $\beta$ 放射性	1	1	13000	13000
乡镇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		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大肠埃希氏菌群、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氨(以N计)、砷、镉、六价铬、铅、汞、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溴酸盐、亚氯酸盐、氯酸盐、总 $\alpha$ 放射性、总 $\beta$ 放射性	8	1	13000	104000
合计(元), 含6%增值税及差旅费						377000